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副总裁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李志勇先生、李慧涛先生、路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或"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副总裁李慧涛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计划自2026年5月27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且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039号《关于公司董事长、副总裁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

2、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7月28日期间，上述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6,900股，成交金额合计930.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副总裁李慧涛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1）董事长李志勇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11,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

（2）副总裁李慧涛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

（3）副总裁路伟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

2、上述增持主体前次增持计划情况：李志勇先生、李慧涛先生、路伟先生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03,600股，成交金额合计716.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3月18日，上述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067、2025-004号公告。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的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7月28日期间，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副总裁李慧涛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6,900股，成交金额合计930.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志勇	董事长	711,549	0.069%	22,100	138.64	306.40	733,649	0.072%
李慧涛	副总裁	173,900	0.017%	22,500	139.21	313.23	196,400	0.019%
路伟	副总裁	195,000	0.019%	22,300	139.59	311.29	217,300	0.021%
合计		1,080,449	0.106%	66,900	139.15	930.93	1,147,349	0.112%

注：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尚节能，证券代码：603137）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号）。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号）。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1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回复内容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号）、《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以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58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17,4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52%，占公司总股本的16.6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通知，通运投资于2026年7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运投资	是	3,000,000	否	是	2026年7月24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42%	0.42%	补充质押
合计	-	3,000,000	-	-	-	-	-	1.42%	0.42%	-

注1：本次股票质押为补充质押，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3月27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注2：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运投资	211,581,520	29.96%	114,460,000	117,460,000	55.52%	16.63%	0	0	0	0
合计	211,581,520	29.96%	114,460,000	117,460,000	55.52%	16.6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通运投资未来半年内将有35,00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6.5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7,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有82,46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8.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8%，对应的融资余额为42,30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通运投资计划以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2. 通运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通运投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如果触发预警、平仓风险，通运投资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化解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6-017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自愿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继续延长12个月至2027年7月30日。本次延长锁定期的限售股数量为385,20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3%。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关于自愿延长所持有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锁定期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467,299.1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7,0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局自正元地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正元地信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元地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正元地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正元地信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局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正元地信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有正元地信股份。

（4）本局承诺如正元地信股票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正元地信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正元地信股份。

2、控股股东首次延长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1）在前述锁定期内，本局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正元地信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2）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正元地信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局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正元地信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有正元地信股份。

（4）本局承诺如正元地信股票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正元地信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正元地信股份。

3、控股股东第二次延长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1）在前述锁定期内，本局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正元地信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2）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正元地信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局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正元地信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有正元地信股份。

（4）本局承诺如正元地信股票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正元地信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正元地信股份。

三、控股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本次自愿延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至2027年7月30日，在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限售持股数量（股）	限售持股比例（%）	原限售期到期日	本次延长后限售期到期日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385,207,800	50.03	2026/7/30	2027/7/30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38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00.00万元到-29,000.0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10,506.78万元到16,506.78万元。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000.00万元到-30,000.0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6,880.20万元到12,880.2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为：-12,477.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93.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119.80万元。

（二）每股收益：-0.30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变化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积极拓展市场，阿达木单抗注射液（格乐立®）与托珠单抗注射液（施瑞立®）注射液销售额较上年同期稳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同比增长13.58%到20.37%；二是本报告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预计增加10,000.00万元至14,000.00万元，同比增长28.67%到40.14%，源于公司长期坚定执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BAT8006、BAT3306等多个研发项目处于关键临床期，研发投入增长比例较大。费用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从而导致亏损增加。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2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刘建军先生解除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建军	是	12,000,000	16.09%	3.49%	2024年8月16日	2026年7月27日	北京银行
合计		12,000,000	16.09%	3.4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致行动人刘建军、姚锦婷、兴创投资、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祥荣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基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创投资	46,467,243	13.51%	19,000,000	40.89%	5.52%	0	0	0	0
刘建军	74,595,551	21.69%	13,700,000	18.37%	3.98%	0	0	0	0
姚锦婷	588,059	0.17%	0	0.00%	0.00%	0	0	0	0
恒基基金	5,779,728	1.68%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27,430,581	37.05%	32,700,000	25.66%	9.51%	0	0	0	0

注：1、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刘建军先生所持股份中55,946,663股为高管锁定股。

3、姚锦婷女士所持股份中441,044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上述累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张成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成锁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成锁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张成锁于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035,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成锁	3,226.5635	8.00	2,823.0635	7.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7/22-2026/7/27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

2.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成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574,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2%；董事、总经理王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696,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张成锁先生、王永先生计划于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张成锁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222,97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9%；王永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00,000股（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成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5,574,109股
持股比例	8.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649,782股 其他方式取得：29,924,327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转增而来）

股东名称	王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696,670股
持股比例	0.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1,620股 股权激励取得：4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70,050股（含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3,203,162股，股权激励取得股份转增的66,8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张成锁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4日
减持数量	7,343,47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30日～2026年7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4,813,474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61～26.7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0,658,215.6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79,496股
减持比例	1.8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9%
当前持股数量	28,230,635股
当前持股比例	7.00%

股东名称	王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4日
减持数量	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6日～2026年5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3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00～2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000,0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00,000股
减持比例	0.0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2%
当前持股数量	3,396,67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自2026年7月28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9.7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726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正川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正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726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9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94/365=0.772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726=100.772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正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7月28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的"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1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7月28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27日收盘价为129.931元/